

建湖县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项目（二次）

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QGC-C2026-0014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项目（二次）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优惠率
1	建湖县千马汽车维修服务站	92320925MA1N8QHW4R	建湖县近湖镇陈堡村陈西组	99.38（均分制）	15%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建湖县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范围：建湖县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执法活动所需要的各类清障拖（吊）车及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停车保管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清拖（吊运）现场车辆，提供交通保障服务、其他清障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1）停车场应不远离县城主城区，交通便利，具有占地面积20亩及以上的停车场地；且符合消防、环保的要求，同时符合政府规划要求，如遇政府规划调整，应及时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停车保管场地；（2）必须专门用于停放涉案车辆的区域，实施专管专用全封闭，严禁停放其他车辆；（3）要与外界有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出入口安装门禁，设置门卫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4）应安装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涉案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制定涉案车辆进场、出场、登记、审批、管理等工作流程，并实行对涉案车辆的电子化、信息化管理；（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清拖（吊运）车辆及相关信息的登记、核对、统计方式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双方基于上述途径确认的清拖服务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彭光琴、杨峰、祁正虎（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中标总价的1%，收费金额为12000元（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地址：建湖县公安路1号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3962024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